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○股檢察官(下稱○股檢察官)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(下稱○股檢察官)。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
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開庭調查，亦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署分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審核，亦未詳查事證，逕予駁回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

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且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，案情係關於公然侮辱罪，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於書類先引據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○號就該罪要件之判決意旨，復詳予敘明其之調查結果，涵攝實務見解該罪要件，始認無法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被告，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則認同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之認定並無違誤，從形式觀察，除難認受評鑑人 2 人之調查經過及所為決定有請求人所指違法失職之處外，本會亦認為就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本係由受評鑑人 2 人依法認定，不受請求人意見拘束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渠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。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委 員 李靜怡

委員	杜慧玲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